**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「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」招募公告**

1.工作職稱：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。

2.依 據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5月20日發管字第1140024494號函暨本府114年8月5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18097號函辦理。

3.工作內容：

（1）諮詢服務：外國人僱用相關法令解答、勞資雙方語言溝通服務。

（2）勞資爭議協調：協調處理外國人與雇主之勞資糾紛、協助與輔導因事業單位關廠、歇業而轉換雇主之外國人。

（3）活動規劃：推動外國人正當休閒活動、法令宣導及管理人員相關在職訓練。

（4）訪視聘僱外國人事業單位：主動發現並積極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問題、促進勞資和諧。

（5）外國人臨時安置收容之執行。

（6）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，有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者，於外國人出國前，探求外國人之真意，並驗證之。

（7）本局宣導文宣翻譯及校對。

（8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）、臺中市轄內。

5.資格條件：具英語專長，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畢業(如屬外國學歷，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，熟悉電腦操作(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文書軟體)，並具備機車駕照。

6.僱用人數：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**1名（英語）**。

7.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），並依業務需要於指定時間出勤。

8.計薪方式：月薪（新臺幣3萬9,087元）。

9.僱用期限：自通知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**依考核結果辦理續聘。**

**10.****報名期間：114年8月14日至114年8月27日**。

11.報名方式：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**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報名表以下列方式報名（收件日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** ：

1. **郵寄送件**：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局（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）報名（信封請加註「報名應徵跨國勞動力事務科英語諮詢人員」）。
2. **親自送件**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跨國勞動力事務科送件。

12.應徵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。

13.其 他：

1.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通知筆試(筆試為中翻英、英翻中測驗）及面試（含口說測試）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（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）。
2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3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3.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，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。

14.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 季小姐。

**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招募人員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 **※ 應徵：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（英語）** |
| 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 照片黏貼處 |
| **連絡電話** | 行動：住家：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地址****（郵遞區號)** |  |
|  **二、學歷（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備審）** |
| **學位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系** | **畢肄業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□畢業 □肄業 |  |
|  |  |  | □畢業 □肄業 |  |
|  **三、工作經歷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期間** | **年資** | **工作內容**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年 | 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年 | 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年 |  |
|  **四、專長** |
|  1.□具其他外文能力 語文：  |
|  2.□會使用電腦（○文書處理 ○上網 ○網頁編輯 ○程式設計） □不會使用電腦 |
|  3.□機車駕照 □汽車駕照 |
|  4.其他： |

**【說明】**

**1、請檢附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未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補件。**

**2、經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（含口說測試）。**

**3、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。**